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六

論文卷八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所說因緣必應有果。此果有幾。依何處得。

此爲問也。第四辨依處等得果。此問因謂十因緣。卽四緣必應有果。果有幾種。依何處得。問依何處而得何果故。

△下文有三。先答果有幾次。答依處得果。後明十因四緣得果。未明依處等得果。先出果體。

果有五種。一者異熟。謂有漏善及不善法。所招自相續異熟生無記。

謂有漏善等所招異熟生無記。有漏善者。簡無漏善。自相續者。簡他及非情。若但言異熟。卽六識中報。非真異熟攝。今爲總攝彼故。言異熟生。然本識亦名異熟生無記。如前第二卷會。此中卽顯古道生法師善不受報論非也。同小乘中。由有漏善亦感報故。此位稍長。至金剛心頓斷。通二乘無學。三十八顯揚對法第十五皆同。

二者等流。謂習善等所引同類。或似先業後果。隨轉謂習善無記不善所引同類。不望異類之因。爲等流果。又同類中。如上品與下中品及自上品爲果。

非下品與中上品爲果。果勝而因可劣。非果劣而因勝。三十八等皆言善法增等爲自果也。對法唯據善法論實。此果非不通餘。或似先業後果隨轉者。三十八等亦同此意。謂如殺生得短命報。是先業之同類。以第八短長分限爲等流也。隨順相門卽無記果。與自業相似。與不善爲同類也。唯此一法。非餘法皆是假說實增上果。然假名等流。非同性果故。以異性法非同類故。由令他命短。自命亦短。相似之義。假名等流。實業所感。此果卽通有漏無漏。唯是有爲。凡聖皆通。亦現望種種望現。亦是

瑜伽等依據前後卽通論也。

三者離繫謂無漏道斷障所證善無爲法。

此卽無漏斷障所證八無爲中不動想受滅擇滅三性眞如是對法云隨眠永滅是此果故。瑜伽三十八顯揚亦云異生以世俗智滅諸煩惱不究竟故。非此果攝。然此果有義唯斷煩惱障所得。非所知障。若所知障爲言定障亦是。如下第十卷說。有義所知障亦得。此中通說亦不相違。

四者士用。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事業。

謂諸作者假諸作具等所辦事業。然三十八等皆

但云士夫用。乃至占卜等事。由此成辦諸稼穡等。是士用果。不言如俱有因等。得俱生無間。隔越不生之果。由此故有二說。一者唯士夫爲因。所得是士用果。因唯假者。非少實法。第二師意。心心所俱等。亦得此果。卽不唯士夫假者爲因。故文但通言諸作者。假作具所辦事。前師唯有爲少分爲果體。士夫力所辦故。第二師卽通無爲亦是果體。因法爲作者緣法爲作具故。從喻爲名。

五者增上。謂除前四。餘所得果。

若論別相。除上四果。卽是此果。寬通有漏無漏等。

也。

瑜伽等說。習氣依處得異熟果。隨順依處得等流果。眞見依處得離繫果。士用依處得士用果。所餘依處得增上果。

出果體已。次依處得果。於中有二。初引文。後正解。瑜伽第五及顯揚十八云。習氣依處得異熟等。乃至廣說。出得果文已。下有二師解。第一解中有二。初正解。後立理。卽前解十因二因攝等。初師。習氣處言。顯諸依處感異熟果一切功能。

顯異熟果。十五依處中。五依處所得。謂習氣有潤。

差別功能和合不障礙。五依處得以引發唯望自
類果爲言。觀待性復疏遠。業得果義親故。攝受中
據士夫爲作用依處等。亦無異熟果。若法作用依
處亦得此果。卽六依處得也。故前論云。若攝受五
辦有漏法。除心心所餘二依處攝受一切有漏故。
今但總言顯諸依處。不別說也。何以知五。準下因
得果。不說攝受。因得此果故。士用果有二說。此亦
應爾。

隨順處言顯諸依處引等流果一切功能。

顯等流果卽依處中七依所得。謂習氣望自類種。

有潤望現行及自類種。真實見亦望自類現行。隨順差別功能和合不障礙。七也。此說士夫爲士用。有說士用作用依處亦得此果。以法爲士用等故。此師卽九得等流果。又解。士夫可得作用依疏。未必可得。助現緣故。非作現緣。唯八依得領受。唯望有情士夫能所領受。或疏相望不親望法。故不得也。無間滅依所望不同。或以下品後念果。故亦不說得。餘可知也。

真見處言顯諸依處證離繫果一切功能。

謂依處中五依處得。謂真見隨順亦引涅槃故。差

別功能各引自乘果故。和合不障礙處得此說。以士夫爲士用。若說法爲士用。卽士用作用俱得此果。餘不得可知。非觀待因得者。疏遠相待。不以證待。又彼約有爲法爲清淨觀待因故。又待能證有所證於生住成得果處轉。如何不得合七依處得離繫果。下文不說觀待因亦得離繫故。約清淨有爲爲果故。

士用處言顯諸依處。招士用果一切功能。

卽依處中有說五處得。謂領受依處亦望士夫爲士用爲觀待因故。士用作用和合不障礙依處所

得隨順唯望自善法等。定異亦約別別法體。不望士夫。故不得也。第二師說法亦名士夫。卽領受習氣。有潤無間滅。士用作用。真見隨順。差別功能和合。不障礙。十一依處得。語依處與法非士夫用果。果與因不相密合。說非士夫法故。此果必生彼語。依處顯於法故。以下十因中不言語。因得士用果。故知依處準亦應爾。

所餘處言顯諸依處得。增上果一切功能。

此卽隨前所不攝法。並是此體。此據別體。謂語境界根。障礙依處全。餘十一少分。若不爾者。一切皆

是依何意故作是說耶。

不爾。便應太寬太狹。

自下立理。若不如前解者。各有太寬太狹之失。且如習氣唯目第三。卽第三中有非業者。亦得異熟果。便爲太寬。餘四依處有業種不得。卽太狹也。隨順處言唯目第十一。彼自依處中亦引涅槃及非同類異界無漏等法故。非等流果故太寬失。餘或六或八或七依處中亦有不攝卽太狹失。眞見處言唯目第十。亦爲太寬。自處亦攝俱時及後同類諸法。非離繫果故。餘四處中亦得離繫。旣由不說。

卽太狹也。士用處言唯目第九卽自依處中亦引
增上等流果等。若攝彼盡卽太寬失。餘或四或十
處亦得此果。若不攝者亦太狹失。餘依處中亦有
太寬卽前四外餘依處中有等流等四果體在。若
並是別增上果者卽爲太寬。唯除前四所攝之外
爲所餘者。前依處中亦有增上果。如習氣中不得
異熟果者卽諸因緣種隨順中不得等流者卽得
涅槃。眞見亦有不得離繫者。引後自類等領受中
亦有不得士用者。如脛待足等。若不攝彼便爲太
狹。故知於我所說爲正。或此增上唯應難狹。餘四

依處得餘果故。然此寬狹一準於前得果依處頭數說故也。

或習氣者唯屬第三。雖異熟因。餘處亦有。此處亦有。非異熟因。而異熟因。去果相遠。習氣亦爾。故此偏說。第二師說。五果體性寬狹如前。但釋論文有盡理。不盡爲異於前。此習氣言唯屬十五依處中第三依處。雖此報因。餘四處亦有。習氣中亦有。非報因者。識等五種生現行是。以異熟因熟時。去果相遠。習氣依處望果亦遠。故偏說習氣得異熟果。不言習氣。並是報因。餘依處中無此因也。

隨順唯屬第十一處。雖等流果餘處亦得。此處亦得。非等流果。而此因招勝行相顯。隨順亦爾。故偏說之。此隨順處唯屬第十一得等流果。雖知如前六七。八依處中亦得等流果。此處亦得非等流果。如與涅槃爲因者是。以等流因必下等法。與自上法爲其因故。隨順亦爾。招勝有爲行相顯故。論偏說之。亦不盡理也。

眞見處言唯詮第十。雖證離繫餘處亦能。此處亦能得非離繫。而此證離繫相顯。故偏說。

此眞見處唯屬第十處。雖如前說餘四依處。或五

依處亦得此果。此處亦能引同類等。非皆得離繫。以真見之名。招離繫相顯。故論偏說亦不盡理也。士用處言。唯詮第九。雖士用果餘處亦招。此處亦能招增上等。而名相顯。是故偏說。

準上可解。以士用果望於處者。卽士用處名顯及體相亦顯。故偏說之。非餘四或十依處無也。但是士用依處。必得士用果。不可同前言。此處亦能得非士用果。但有總言亦能招增上等。此士用依所得士用亦得名增上等。故亦不盡理。

所餘唯屬餘十一處。雖十一處亦得餘果。招增上果。

餘處亦能。而此十一多招增上。餘已顯餘。故此偏說。此攝所餘。餘十一處。卽除前果依處之外法也。以餘四依處。已顯得餘四果。故不說。餘四處亦得增上果故。此十一處亦得餘四果。而增上多顯。故偏說之。皆不盡理。略說之也。依處既示。次明十因。四緣多少得果。

如是卽說此五果中。若異熟果牽引。生起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

此中得果。隨文且釋。其理不盡。如樞要說。是十因中。五因得異熟果。觀待唯望士夫爲因。故不取也。

若望法爲因。卽取有十因中六因也。餘可知。此中依處得有別者。如前已說。此四緣中。增上緣得。大乘報因。非因緣故。

若等流果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初後緣得。

等流果七因得。如文。此中若種望現等是因緣。餘是增上緣。皆應如理知。然依依處有寬狹如前。餘不得可知。因緣增上二種四緣中。居初後故。

若離繫果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離繫果五因得。以望士夫爲觀待。故不說得之。以

望清淨有爲牽引。故亦不得。餘因不得義可知也。然依處寬狹如前可知。此唯增上緣得。

若士用果。有義觀待攝受。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此有二說。初師四因得。以士夫爲士用故。餘不得者。非士夫故。各各是望別法爲也。觀待相同。故取之也。唯增上緣得。

有義觀待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除所緣緣。餘三緣得。

此第二師通法爲士夫。卽八因得。唯說因不得。如前處中說。餘者可知。以但能顯非是能生。能生所

生者。是此果故。既爾。卽除所緣緣。餘三緣得。外法無如士夫之用。故非所緣緣得。無間亦名爲士用。故依處寬狹。如前已說。但無不生之士用也。然據瑜伽等。卽以士夫所得爲士用果。然理不障餘法。故二師皆是也。隨用皆得。

若增上果。十因四緣。一切容得。

此增上果。據通體者爲論。十因四緣得也。或解不爾。除前所用爲四果之因外。餘因所得。所望不同。果各別也。然不相違中。攝無爲如何得增上。答。十因皆得果。無不得者。不同小乘無爲。非六因五果。

之果因也。不言有取與爲因。然與所不障礙爲因。所不礙卽是此無爲之果也。無與取義不同。小乘也。卽隨說因是觀待等亦然。

傍論已了。應辨正論。

此有二解。一唯明依十五處說四緣下是名傍論。餘已上是正論。以明緣所生法。文應明能生緣。故四緣是正論也。第二四緣已下並傍論攝。雖明緣所生。不欲辨緣故。今準此卷次云。旣以緣生法相望。作緣多少爲正論。故知四緣是正論也。若不辨體。何以解用也。此等妙義。或舊會聞。或先所未了。

後諸學者宜詳義焉。然此十因有漏無漏有爲無爲。三界繫不繫。見所斷等。皆如理思。前問之中。問緣及生。雖已明緣而未解生。

△自下解生。於中有二。初辨現種生。後總結釋。初中有二。初辨生現。後辨生種。生現中。初辨種生。後辨現生。種現生中各有二。初染後淨。

本識中種。容作三緣生現分別。除等無間。

謂本識中種子。總而言之。容作三緣生現分別。分別之言。通攝心心所。若見相分。非唯自體也。除等無間者。唯心心所相望立此緣故。

謂各親種是彼因緣。

釋爲三緣。此簡業種生異熟果及餘增上。雖眼識生藉根等種非親種故。亦非因緣。總而言之。一切相見等法皆有此緣而生。無非識種生故。

爲所緣緣於能緣者。

謂要能緣種心心所法種子方爲彼所緣緣。除一切相分。相分不能緣故。及除自體分不緣種故。然見分中除五七識不緣種故。但與第八一切時見分第六有時緣者。彼與爲緣。今簡爾所不爲緣。故言爲所緣於能緣者。是簡略言。

若種於彼。有能助力。或不障礙。是增上緣。

謂有種子於現行法。能助與力。如根種於識。種作意種於識等二。又雖無助力。但不爲障。如異識種子望異現行等。皆是增上緣。然簡無漏種與有漏現行爲生等緣。彼能障礙故。雖亦是增上緣。不相違。因攝然於生現分別中。非能不障故。非也。或亦是此緣現。未爲障故。障必不生故。此中但簡障礙現行。令不生之緣故。此卽種望染現爲緣訖。

生淨現行。應知亦爾。

然此總言於見分中。通與一切見分爲所緣緣。皆

能緣種故亦與自證分等爲所緣緣。佛果識體緣一切法故與染別也。總是第一以種望現爲緣能生分別是一切種如是如是變訖。

△第二以現相望爲緣生分別於中初總後別。

現起分別展轉相望容作三緣無因緣故。

此文總也不簡自他識等相望容作三緣現望於現非親辦體無因緣故。

謂有情類自他展轉容作二緣除等無間。

自下別中第一子門自他身相望謂自他身分別展轉容作二緣因緣有無前總門中已定除訖下

但於餘三緣中取捨。此除等無間。等無間法。唯自一識故。此中分別。既攝見相分等。故由他生者。皆名分別。但知不唯是見分也。卽唯前六識。或亦第八識。許變他處故。

自八識聚。展轉相望。定有增上緣。必無等無間。所緣緣義。或無或有。

第二子門。自身八識。隨一一八識相應法。等見相分。等總名。自識聚。以識爲主。同聚法故。卽下言聚。皆如是知。且自八識聚相望。定有增上緣。此緣通故。必無等無間。唯自識相望爲此緣故。此卽明簡。

定有無訖於四緣中。二定無也。請因緣等無間。一緣定有。謂增上緣。所緣緣不定。下別辨之。

八於七有。七於八無。餘七非八所仗質故。

此謂第八於餘七識有所緣緣義。七於第八無此緣義。以第八相色等爲其本質。生五識相分色等故。第七亦緣彼見分爲境故。第六理通以相見爲境。若無第八定爲本質。五七不生故。雖非親所緣緣。然是疏所緣緣也。第八不託七識而生。故七非八所緣緣也。第八若有七識必有七。但爲八定有增上緣。非所緣緣也。

第七於六。五無一有。餘六於彼。一切皆無。

第七於餘前之六識。於初五識。無此緣義。與一意識。爲所緣緣。意緣一切法故。五識無者。不緣七故。前之六識。於第七識。並非彼所緣緣。彼不緣六故。自是一行法。故不問八。

第六於五無。餘五於彼有。五識唯託第八相故。

其第六識。於前五識。無此緣義。五識於六。有此緣義。五識緣本識。所變爲境。不待第六識。所變色等。爲自境故。有力生識者。方爲此緣。故不以五識自相望。爲所緣緣者。以定無故。

自類前後第六容三。餘除所緣。取現境故。

第三子門。自身八識。一一自類前後相望。能爲幾緣。前第六識聚容作三緣生。後自第六識聚卽除因緣。現行相望。故有所緣緣。據緣者說。故此中不除阿羅漢末後心等無間緣。據長時故。但說容。故餘之七識。但有二緣。無因所緣。皆非種子。又不能自緣前念識聚故。唯緣現境故。此第一師。卽長途義。

許五後見緣前相者。五七前後。亦有三緣。

自下第二。依陳那觀所緣緣論中說。許五識後念

見分緣前念相分。彼論言。或前爲後緣。引彼功能。故彼隨經部。因果異時。旣非現境生五識。故前念五識現行相分。爲能熏引相分種子。生於後念五識相分。前念五相有力。能生後識見分。故是緣義。後念之識。帶彼前相生。故是所緣義。卽以相分爲行相。本質爲疏。所緣緣義。今敘彼意。許五識後見緣前念自識相者。五識及第七識前與後。亦有三緣。亦者。亦第六也。非第八識者。以非能熏。不能引種。故前念相非自後識所緣緣也。此師自識前後。異於前義也。

前七於八。所緣容有。能熏成彼相見種故。

若後以前念爲所緣緣。自身八識品相望中。前七於第八亦容有所緣緣。以前七識皆能熏成彼第八品相見種故。謂前五識爲能熏成彼第八相分色等相分種故。是第八見分所緣緣。第七識爲能熏成彼第八見分種故。是自證分所緣緣。自證等種生自證等隨應亦爾。第六識若緣第八見相而熏種。卽雙熏彼二分種子。若緣虛空心所等以爲相分。亦熏彼生空等相種也。非是能熏生彼第八現行相見分種也。第八不緣虛空等故。此七識

中望彼第八相見分等應作四句。其第六識具後二句。如理可知。卽是二義與前師別。六望七等準此應知。

同聚異體展轉相望。唯有增上。諸相應法。所仗質同。不相緣故。

第四子門。就如一眼識中。俱時心心所一一別互相望。雖是同聚。而是別體。展轉相望。唯有增上緣。見分相分一切皆然。不相緣故。然此心心所不相緣相分。所仗本質同。若見分相分不相緣故。非如大眾部緣俱生心心法故。若許緣者不同一所緣。

過受不與心同一緣故。大乘見分不許自緣。亦有此妨。然極相近。不緣俱法。說自證分。既得自緣。卽無前過。但有後失。若爾。如何名同一所緣。謂所仗質同名同一。非多見分共一親相。分名爲同也。若爾。且如第八心王不能緣心所之相。卽無本質。如何名爲同一所緣。同一所緣總有二義。一所仗質同名爲同一。如五識等俱心所法。必同本識所變質生故。二相似名同一。卽第八俱心心所法。及第六識緣過未等。雖或無本質。不託他變。各各自變。相似名同一。不要心王緣心所之境。生名爲同一。

也。此第一義。

或依見分說不相緣。依相分說有相緣義。謂諸相分互爲質起。如識中種爲觸等相質。

此第二釋亦許相緣。或依見分同聚心心所說不相緣。無緣俱時他見分故此依因位。佛則不然。若依相分有相緣義。謂諸相分互爲本質方得起故。如本識中諸法種子爲同時五所觸等相分本質。此顯其事。

不爾。無色彼應無境故。

若不爾者。無色界中五種心所應無境故。既彼有

境故必以本識所變爲質也。諸心心所理例並然。然前師意各各緣自所變種子。然唯心王所變種子能生現行。非五所變如眼根等無能生識用也。此師難曰。何故同一所緣分爲二義。第八五數無本質也。前師解云。若必有本質。如第六識緣虛空時。以何爲質。第八心王不託數境生。如何同本質。有說一切心必託本質方生。如緣虛空託名爲本質。第八心王以五數所變相假力故爲本質起名同所緣。

設許變色亦定緣種。勿見分境不同質故。

此依因位。果亦可然。至下當知。今此後師設許無色界第八亦變下界之色。五所如本識亦定緣種。勿第八俱六箇見分境。不同質故。自證分境許不同緣。緣自見故。今依可爾說。有本質。非要爾也。此義應思。同一所緣相似名同。各各變故。何要同質。方名同也。又唯識之境。取心內境。若待外質。方生。良恐理乖。唯識是故。前師甚可翫矣。

同體相分爲見二緣。見分於彼。但有增上。

第五子門。如一受相分與見同體相望爲緣者。爲見分二緣。謂所緣增上。見分於境無所緣緣。但有

增上。相與餘分但爲增上。若約疏所緣緣亦非見與相分。不相似分。或可說得由相爲緣見分生故。見與自證相望亦爾。

第六子門。謂見與自證如相與見能爲二緣。自證與見但爲一緣。如前說故。見與第四亦但一緣。此據親義。若疏所緣亦得有之。今約親說不相違也。餘二展轉俱作二緣。

自證及證自證爲二。見分之餘也。展轉爲二緣。互得相緣故。二與見相分但爲增上。

此中不依種相分說。但說現起互爲緣故。

然前相分與見爲二緣。不言種子亦爲相分得爲因緣者。此中不依種子爲相分說。以說現行互爲緣故。又種爲緣生分別者。前第一門以解訖故。此卽現行染八識聚說爲緣訖。

淨八識聚自他展轉皆有所緣。能徧緣故。

淨八識聚若自他身自他八識爲緣。皆增所緣緣。以淨八識皆得緣他及自身者。互得相緣故。卽淨八識皆得互緣同時。心心所亦得互自緣同時。心心所以彼功能徧現影故。識自證分與相應法見分同緣。緣自見分餘淨心所義例亦然。又能或緣

彼相分故。若不現彼影應。非知一切。又有解者。上文所言。勿見分境不同質故。卽識見分與相應見分。定必同緣。如何自證與相應法見分同緣。識之見分不自緣也。若自緣者與自證分何別。若不緣者。便違上文。今有二解。一云。前依因位。非依果說。依果說者。見分之境。亦不必同。又識等見分與相應法。亦定同緣。亦自緣見分。亦緣自證分。與相應法見境齊故。然與自證作用各別。自證唯內緣。更不別變。其見分自緣等。亦更別變。然相分攝與相應法同外取故。相應緣識。既不外取別變相分。識

之見分例亦應然亦不違上見分境同此義雖勝然稍難知。

唯除見分非相所緣相分理無能緣用故。

若通佛說非見分等爲相分所緣緣一切相分是親所變名爲相分相分必無能緣用故如化心等亦爾。化心不緣故。故此第三四亦非相緣見分攝。故文中唯有見分非相分境也。不除同聚心心所相緣以得緣故。卽顯自證分亦見所緣現作相分緣故。如無分別智。唯是現量無外境故不緣。不同後得智。後得智見分返緣自證作影像緣仍是相

分不爾。卽與證自證無別。何須四分。由是一切心皆具四分。今緣相應法見分緣自證分。亦能緣證自證分。證自證分亦能緣見分相分者。唯在佛位。餘者不能。此中但遮見分非相所緣義。遮第三四分亦非相所緣。意顯餘三分互緣一切法名徧緣故。雖作此解。三分何別。各相似故。如前所得者。親得餘新所得影說。故成差別。又解。然今但遮相爲能緣。及遮見分不緣自證。非顯餘二得緣一切。此不及前解。上來第一現起分別緣其種子現行生訖。

既現分別緣種現生種亦理應緣現種起現種於種能作幾緣。

自下第二明種子亦應緣其現行及種子起此言緣者是緣藉義非緣慮義以種亦是分別攝故今論解言緣生分別現行及種望於一種子能作幾緣問也。

種必不由中二緣起待心心所立彼二故。

種子必無等無間緣所緣緣起此之二緣四緣之中位居中故以此二緣待心心所爲果方能生故種非心等故非二緣果。

現於親種具作二緣。與非親種但爲增上。

今依因位。現行望自親所熏種能爲二緣。卽因增上。唯除第八及六識中極劣無記。非能熏故。與非親種不辨體故。除自種外。但一增上。

種望親種亦具二緣。於非親種亦但增上。

於一切位種子。望自親種亦具二緣。除中二也。於異性非親種亦一增上。此中巨細。如理應思。準前顯後淨種亦爾。文言略之。與染同故。此上總解緣生分別訖。

△次下第二總結有二。初結非後破小乘心外之緣。

依斯內識互爲緣起分別因果理教皆成所執外緣設有無用况違理教何固執爲。

謂依內識若種若現互爲緣起一切分別若因若果能生所生皆悉成立汝等小乘所執心外之緣設有無用况違理教而固執何爲。

雖分別言總顯三界心及心所而隨勝者諸聖教中多門顯示或說爲二三四五等如餘論中具廣分別此略指也下解彼彼分別此言分別唯是有漏心心中邊論說虛妄分別謂是三界心心所故此非執心然隨勝者聖教多門顯示有二三等者至

別言大旨卷四十一
三三
此卷下三性之中自當廣解。如餘論中具廣分別者。瑜伽三十八、七十三、七十四、顯揚等並如下解。楞伽第五亦有十分別等也。

上來解此頌中初依頌釋文第二廣解。廣解中初問緣生分別第二答解。解中初解四緣等第二解生分別生分別中初辨生現種分別等後總結。或從前釋中分三初略解頌次廣解後結。或於廣中分三初解四緣等次明生分別第三廣分別。或於此廣生分別分二初辨生後辨分別餘解同前。就明唯識相中初廣分別三能變相次前前頌明唯

識訖。自前頌來解諸妨難於中有二。初二頌釋違
理難。後五頌釋違教難。初二頌解違理難。中上來
已一頌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六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七

論文卷七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第二釋諸有情續生死難。前頌所明雖無外境而諸分別皆緣所生。不離內識。外人問曰：雖有內識而無外緣。由何有情生死相續。

此初寄問以發論端。雖知論主唯有內識而既無有心外實緣。假說我法。一切有情由何法故生死相續。若無心外緣。生死不續難。

頌曰。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上二句答相續所由。下二句正答相續長行答中。有四復次。至文當知。

論曰。諸業謂福。非福不動。卽有漏善不善思業。

初釋中有二。初別解頌文。後總結頌意。別解頌中文。分爲四。上二句別解爲二。下二句合解爲一。第四總牒第一句。由字第三句。旣盡字第四句。復生等字。合解其頌。解第一句中。先解諸業。次解習氣。後總解之。以業有三。故言諸業。此解業義。如第一卷解福等三業。如對法第七第八。及大論第九五十三等解福者。勝義自體及果。俱可愛樂相殊勝。

故。非福者不可愛樂。自體及果俱不可樂。相鄙劣故。不動者不可改轉義。其業多少住一境界不移動故。又復移轉境如生得散善亦從於定。總名不動。對法論說欲界繫善業名福。瑜伽論言謂感善趣異熟及順五趣受善業名福。前是人天總業。後是五趣別業。然說地獄亦有別善業者。受等流果如涼風觸身等。與別相似業名爲善也。又令地獄諸苦輕微。名爲善業。如不斷善等。又約六趣爲論。除地獄取非天。五趣有善業果也。非福業者。瑜伽論云。謂感惡趣異熟及順五趣異熟。初是三惡趣。

總業。後是五趣別業。不動者。謂感色無色界異熟及順色無色界受業。前是總業。後是別業。對法論說。何故色無色業名爲不動。答。如欲界餘趣業。遇緣轉得餘趣處受。彼業不爾。定於自處受故。問曰。何故爾也。定所攝故。非同散業。若爾。如何熏禪資。下故業。生五淨居。故此解非。又定地攝名爲不動。以定能住於一境故。且福之名。應通三界。滿業以上善業。別有勝能。名爲不動。欲界善業。別得總名也。然不動中。順受別業。瑜伽論少別。如彼抄解。然此三業。通身語意。意業通三界。身語唯二地。有尋

伺故。此體性者。卽有漏善不善二思爲此業體。遊履身語身語動作。故名爲業。身語唯無記。非善惡性。故唯以思爲體。此中爲唯以思爲業。爲復有餘業之眷屬。亦立業名。

卽五蘊性善不善律儀實業眷屬故。餘則可知。何意眷屬亦說名業。

同招引滿異熟果故。

以皆與業同招引滿異熟果故。不同小乘具十隨轉。無過末世實四相故。此總別果。如第二卷已廣具解。上來所說。謂初作時。卽現起法。若異熟因。非

卽受果。現旣久滅。如何感果。非過未有故。爲答此問。故次論文。

此雖纔起。無間卽滅。無義能招當異熟果。

下解習氣現行。此業雖纔起。已更無異間。而便卽滅。無別義理。可如薩婆多。雖現用無。有過去體。能招當來真異熟果。若爾如何。

而熏本識。起自功能。卽此功能。說爲習氣。

現行之業。當造之時。熏於本識。起自業之功能。功能卽是頌中所說。爲習氣者。何以名習氣。

是業氣分。熏習所成。簡會現業。故名習氣。

是業氣分解氣。由現熏習所成。解習。此業熏成。不
同無慚計業皆宿作。並是曾有。化地部等業入過
去。現皆有體。又此習氣簡薩婆多等過去有體之
會業也。及簡順世外道說一切果唯現業所得作
時卽受。今此習氣理則不然。由過去無間滅現行
熏習故。種子念念前滅後生。恆現在有故。簡彼會
世有用於過去世。現有業體卽此種子。非作時卽
受果。後時或一生多年。或多生等方始受果故。故
簡現作業時卽受果。由此義故。有詮有遮。故名習
氣。卽解頌中習氣二字。總合此上解第一句下四

字訖。

如是習氣展轉相續至成熟時招異熟果。此顯當果勝增上緣。

此善不善業能感當來若別若總異熟之果。勝增上緣非同性故。非親能辦果體生故。次解二取。此有八解。

相見名色。心及心所。本末彼取皆二取攝。

一相見。謂卽取彼實能取實所取名二取。二者取名色。色者色蘊。名者四蘊。卽是執取五蘊爲義。前言相中亦通取無爲以爲本質故。今此唯顯取親

所緣不能緣得心外法故。又變無爲之影相分亦名所攝。不離心等故。三者取心及心所。一切五蘊法不離此二故。四者本末。謂取現果第八識是諸異熟之根本。故名之爲本。餘識中異熟名之爲末。是第八識之末果。故卽取二異熟也。謂愛樂執取緣取也。或第八識總報品名本。餘識別報品名末。攝一切法盡。唯簡異熟。以極狹故。第五彼取者。卽彼上四取也。卽一取言通上四處。是單取及通彼上。是重取。謂有取取前第一能所取之取。如重緣心取下三取亦然。故有八解。此八皆是二取所攝。

卽是現行之取也。或前四是境。彼取能取。但有四也。何以名習氣。

彼所熏發。親能生彼。本識上功能。名二取習氣。

卽彼八所熏發。親能生彼。八居在第八識上功能。名二取習氣。卽前八中皆具二義。名爲習氣。皆有所生能生義。故本末若爲異熟解者。取爲所取。故亦具二義。卽名言種。由取二而生。故能生本識。此非善不善。但是無記親生之種。此中二取。通七識所熏。隨其所應。生第八識相見分等。此二取言。欲顯何義。

此顯來世異熟果心及彼相應諸因緣種。

顯當來世異熟果心及心相應法。各望自果爲因緣種子。親能生果故。簡前業種。卽顯名言種子。生果無盡。隨所欲生。便能生故。以心爲主。但言生心。實通五蘊。此當來世言。或一分位三世。或生死三世等可知。解第二句頌上四字訖。

俱謂業種二取種俱是疏親緣。互相助義。

頌言俱者。謂前諸業及後二取之種子俱。卽是同時感生果也。非如小乘異熟因果。必不同世也。作時受時。雖世不同種。正受果時。必與果同世。以過

明前文言老四十一
未世無體性故。問於生果位親者因緣。若論感果力。能勝者唯是業種。或二種既俱。何故頌中先說業種。後說因緣。

業招生顯故頌先說。

業招生顯。由業感生勝故顯故。故頌先說。非因緣也。解第二句五箇字訖。

前異熟者。謂前前生業異熟果。餘異熟者。謂後後生業異熟果。

頌中所言前異熟者。謂前生業異熟果。異熟果者。顯通總別。頌文狹故。但言異熟意亦通也。以過去

世多生之業同於一身得受果故。謂前前生業異熟果也。非唯一生名前前也。又前前異熟體非一故。後亦當爾。既第三句中不解下二字。解第四句先解下三字。謂餘異熟等。將欲解頌既盡等言。故先發言云。

雖二取種受果無窮而業習氣受果有盡。由異熟果性別難招。等流增上性同易感。

二取種子受果無窮。攝大乘第三說無受盡相。業習氣有盡。彼論說爲有受盡相。故所以者何。由異熟果一者性別與業性殊。不多相順。二者難招業

雖招得謂必異世果方熟也。故業習氣有盡。如沈
麁穢草有萎歇。故其等流果及增上果。一者性同
體性相順。二者易感。同時生故。此念熏已。卽能生
果。故二取種易感果也。何者爲等流。何者爲增上。
增上寬。但等流必增上。等流者。謂種子與現行及
自種爲俱生同類。因故也。增上更無別體。卽等流
性故。又解。是等流果。故性同。是增上果。故易感。以
具二果。故具二義也。又種望現行。是增上。望自類
種。是等流。業種望彼現及種。皆異性。故但是異熟。
上來已別解頌文。

△下欲解意并解第一句由字第三句既盡二字第四句復生字故。

由感餘生業等種熟前異熟果受用盡時復別能生餘異熟果。

由感當來餘生業等種子熟故於今身中前異熟果受用盡時卽是此身臨終之位彼所熟業復別能生後餘果起卽先果盡時後果業種熟其異熟果而復得生所以生死不斷絕也由感餘生者解由字由者緣由也前果盡時者解既盡復別生果等者解餘異熟復生也下結答難。

由斯生死輪轉無窮。何假外緣方得相續。

由此所說業果無斷。生死相續。輪轉無窮。何假藉心外之緣方得生死相續。此結答也。

此頌意說由業二取。生死輪迴皆不離識。心心所法為彼性故。

總此頌意由業及二取為緣為因故。生死輪迴皆不離識。非心外法令生死續。以業二取不離心心所而得相續為生死因果之體性故也。

復次生死相續由諸習氣。然諸習氣總有三種。

第二復次解頌答問。於中有三。一總標。二別解。三

指例此初也。今三習氣卽攝論第三第四三種熏習。

一名言習氣謂有爲法各別親種。

別解有二。初別解三後配屬頌。但此名言分爲二種。攝一切法習氣盡也。此是三性諸法因緣彼論但有言說熏習。

名言有二。一表義名言卽能詮義音聲差別。

唯第六識能緣其名能發其名。餘皆不緣亦不能發。卽唯詮義音聲之差別。簡非詮表聲。彼非名故名唯無記。瑜伽七十二。五法中說。故聲自性唯無

記。然聲有表。是業性攝。以能表思。名爲三性體。唯無記。名非業性。故從聲本說爲無記。然名是聲屈曲差別。唯無記性。不能熏成色心等種。然因名故。心隨其名。變似五蘊三性法。等而熏成種。因名起種。名名言種。一切熏種。皆由心心所。心心所熏種。有因外緣。有不依外。不依外者。名顯境名。若依外者。名表義名。以分二別。然名自體不能熏種。問曰。如緣五境而熏種等。亦依外緣。何不別說。因義熏習。答。境非勝緣。因境而心熏。但是顯境所攝。有能詮之法。令因起執。流轉生死。帶此勝用爲緣。而熏。

爲名。體非名也。名體是彼不相應行故。又如四蘊名名體。卽是名能顯義故。瑜伽論中第五十六說。順趣種種所緣境義。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四蘊名名。是通三性見相分種。境從見說。亦名名也。了境心等之所了也。卽通三界有漏無漏。卽攝一切有爲法盡。攝論唯據言說名。唯有漏也。

隨二名言所熏成種。作有爲法各別因緣。

隨二爲緣相分等中熏五蘊種親辦體故。

二我執習氣。謂虛妄執我。我所種。我執有二。

此令自他成其差別。通六七識。非如攝論唯說第

七。

一俱生我執卽修所斷我我所執二分別我執卽見所斷我我所執隨二我執所熏成種令有情等自他差別。

因我執故相分之中亦熏五蘊種卽名言熏習由熏我執種令自他別故別立之也。初通六七後唯第六其文易解無勞更釋。

三有支習氣謂招三界異熟業種有支有二一有漏善卽是能招可愛果業二諸不善卽是能招非愛果業隨二有支所熏成種令異熟果善惡趣別。

有謂三有支者。因義分義。卽三有因。生善惡趣差別因也。通六識皆有此熏。餘文可知。然不善中所言諸者。顯惡多於善。令生厭故。令五趣別。由業力也。

應知我執有支習氣於差別果是增上緣。

此後二種。望異熟果是增上緣。以異性故。我執相分所熏成種。雖作因緣。親生本識見分種子。令彼自他差別。故成增上。此中名言種與異熟果爲因緣。親生故。有支爲增上緣。異性故。我執種子爲增上緣。令自他別故。此是見分執種。若相分種亦得。

親生文意如此也。第一言說名唯欲界及初定有尋伺。故此熏習。至第四定皆得依名起熏習。故或通無色無色諸天佛處聽故。顯境名言通三界九地熏習。有支我執亦皆通三界。第二名言熏習通三性。有支熏習唯善不善。我執熏習通有覆不善。俱生唯有覆。分別通不善。第三表義名言唯第六識緣之熏習。顯境名言通前七識。第八不熏。故有支通前六識。有善惡性故。我執唯第六七七唯俱生。六通分別。第四後二熏習。唯有漏。名言熏習通無漏。無漏亦依表義顯境。名言熏成種故。攝論但

約有漏表義名說。此說盡理第五位次名言熏習。唯除佛位。第六識有漏至八地。餘六識及諸無漏通十地。有支非聖者。聖不造業故。設造別業。不名有支。非行支故。名言所攝。或類相從。亦有支攝。分別我執。唯異生資糧位起。聖說不共無明內異生亦無故。俱生我執。除二乘無學八地。以去菩薩及如來。此卽別解三習氣已。下配屬頌。

此頌所言業習氣者。應知卽是有支習氣。

以三熏習卽頌習氣。頌中所言業習氣者。卽此三中有支習氣也。

二取習氣。應知卽是我執名言二種習氣。取我我所及取名言而熏成故。皆說名取。

卽取我執及取名言。以爲境界而熏所成二種習氣。皆名爲取。取此二故名之爲取。非此二種體自能熏可名取也。此卽解頌上二句中三習氣也。俱等餘文。義如前釋。

此餘俱義及習氣義。果有前盡而後生義。如前師解。此中同者。不別出之。若有異者。皆別解也。下準此知。然此熏習十一識等相攝分齊。皆如理知。

△第三復次。以十二支解頌。

復次生死相續由惑業苦。

於中有二。初汎解惑業苦。屬釋論文。後以有支釋惑業苦。初中有三。初總舉生死由惑業苦。次別解惑業苦。後指例餘文。此則初也。業惑苦者。此應第二方解其惑。以隨發業次第而說。故此非倒。

發業潤生煩惱名惑。能感後有諸業名業。業所引生眾苦名苦。

次別解也。能感後有諸業名業。卽通一切總報別報現後等業。除無記業及無漏業。皆名爲業。能感異熟生故。惑者卽是發業潤生煩惱。對法第四。一

切欲界分別煩惱皆能發業皆是不善。任運能發惡行者亦是不善。卽修道我見邊見及此相應貪慢無明皆非不善。上來數明然緣起經上卷云。若由欲愛造諸福行。彼信爲依。乃造斯行。由於生死起定信故。此愛及取。由信攝伏。我施設爲有覆無記。若法欲界有覆無記。於發諸行無勝功能。以此文證。故離我見等俱起法。亦有獨頭愛等無記。卽緣後有起愛潤生愛等。或餘本有位起此愛等。亦是不發業者。及除上界無明等發業者外。餘一切不發業惑餘者。皆是此中發業惑攝。餘隨起有覆

等是潤生攝。若助發潤。卽通一切苦。中卽攝三苦。八苦。文易可知。

惑業苦種。皆名習氣。

前說現行。此種卽現之習氣也。

前二習氣與生死苦爲增上緣。助生苦故。第三習氣望生死苦能作因緣。親生苦故。

以三種望果。談其親疏。今此三中。惑業二種。非異熟性。與果異性。但增上緣。助生苦故。但爲勢引。非正親生。若苦種子。與生死苦爲正因緣。以能辦體親生苦故。

頌三習氣如應當知。

惑苦種子名爲二取業種可知。故言隨應問何故。此中惑苦名取業不名取。

惑苦名取能所取故。

釋彼得名。惑是能取染著性故。苦是所取染所著故。

取是著義業不得名。

此釋唯業不名爲取。世間有情多於現果起執著言。今此是我我所攝故。卽能所執著名爲取。世間有情不多於業起執著故。如有執我而爲作者。我

物等故前說以取是著義故不多於業而起於著也。

俱等餘文義如前釋。

一準於前義可知也。然於此中惑業苦攝一切惑業苦盡卽總門也。

此惑業苦應知總攝十二有支謂從無明乃至老死如論廣釋。

第二別攝十二有支。此中以總復攝於別十二支故問何以知十二支是別攝總惑業苦不盡耶。答若除此中無明愛取餘一切惑除正感後世行餘

別報等行。辨別報體。若聖者身行及苦等。非十二支故。就解十二支中有三。初以惑業苦總攝十二支。卽此文是。二廣明十二有支。卽論云。此十二支。略攝爲四。謂能引支等。以下文是三總結支歸惑業苦。卽下論云。由惑業苦卽十二支。故此能令生死相續也。今此惑業苦總攝十二支中。指如餘論廣釋。卽瑜伽第九第十第九十三對法第四十地論第八及天親所造十二因緣論等。此爲論也。然緣起經中亦甚廣明。至下論中。此所無者。附文解出此十二支。且略以十門解釋。一支名辨總別。

體二明支總別名義得名。三次第所由。四總別業
用。五因果差別。六支互爲緣。四句料簡。七能所引
生。諸論對釋。八廢立增減釋。諸妨難。九定世破邪。
十諸門辨釋。論文有四。一能所引生。二釋妨。三定
世。四諸門辨。

一列支名。辨總別體者。列名可知。總五事中相及
分別。三性之中。唯依他性。取蘊處界。一分爲體。別
體性者。一無明支者。以行蘊中無明爲體。不取餘
法。何以知者。緣起經云。初無明有十一殊勝。非餘
法故。大論第九云。以七無知等爲無明支。故唯取

無明不取餘法。問。若爾。何故對法第四云。無明與
行得爲因緣。無明俱思種名無明支故。答曰。不爾。
彼非因緣。故此論解云。無明俱思假說爲無明實。
非此支攝。由假說彼爲行因緣實。非取餘爲此支
體。大論第十及此論下說爲一事故。不取餘法。又
諸論此論皆言正發業。唯是無明餘者是助。故不
取也。非如小乘約分位。辨此有十九七五六種諸
無知等。如大論第九等說此無明支別有實性。何
以知者。下十二支假實之中說爲實故。大論第十
乃至五十六緣起善巧中皆言實故。又五十五明

諸煩惱假實之中言五見假此爲實故。又緣起經下卷五十六中皆廣問答。簡諸餘法。故名無明。俱舍第十文勢同也。此通現行及種爲體。十地經云。無明有二。謂子時果時。緣起下卷云。無明有四。謂隨眠等。又唯發業性。通不善無記。然發福非福不動三無明別。如對法第七。二行支者。以身語意三行爲體。心心所爲體。行體是思。此身語意三在欲界。名福非福。身語在欲界意亦通無色。名爲不動。大論第九等同此解。此支亦通現行種子。十地經說行有二種。謂如無明。有子果時。行亦爾故。唯善

不善性。三識支。唯取阿賴耶識親因緣爲體。九十
三云。在母胎中。因識爲緣。續生果識。隨轉不絕。任
持所有羯刺藍等。非餘七識隨轉。不絕能任持故。
彼下文云。又卽此識當來後有名色等種之所隨
逐。非餘七識諸種隨故。此論又云。所引支者。謂本
識內親生當來異熟果攝識等五種。此中識種。謂
本識因。故知識支不取餘七。問曰。若爾。何故大論
第九卷末以六識爲識支。廣解已云。此於欲界具
足六種。色界唯四。無色唯一。答曰。九十三中自有
會云。行爲緣故。令識轉變。此識現法。但是因性攝。

受當生諸識果故。約就一切相續爲名。說六識身。既有此解。故言六識者是。就二乘一切身語。彼不立有第八識故。又一身中約一切識相續爲名。說言六識。其實唯取阿賴耶也。果報主故。說與名色互爲緣故。乃至命終恆隨轉故。此唯種子。不取現行。何以知者。大論第十。此論等云。胎藏苦故。問。若爾。何故大論第九云。三行所熏發種子六識。及種子所生果時六識。名爲識支。處處又說行熏於識。識與名色得互爲緣。識入母胎。非種子時。有是義故。七地論云。如無明有子時。果時乃至於生老死。

亦爾。答此論下云。此五種子在於因時。無有前後。約當生果位中說。故有前後也。或於現在是過去。世此生老死位說。識支。故有現行識。其實唯種。不爾。便違五十六說。彼說五種胎藏苦故。此論所引支中。又言識等五是種。故識既如此。說名色入母胎。乃至說受亦有二種。謂境界受爲愛緣等。皆準此知。此五體皆唯種子故。約當生位及於生老死位說。故言有現行。實皆無也。此唯無覆無記性攝。四名色支者。有二種體。一者一切有漏五蘊皆是。此體通異熟非異熟。如九十三說。又五色根根依。

大種根處大種所生諸色及餘諸名皆名色攝。大論第九云。受蘊想蘊行蘊識蘊十有色處法處色等皆名色支。此論下云。或名色種總攝五因。於中隨勝立餘四種。通取三性以爲體也。若準此論及諸論等。通取異熟及餘性故。若約名色不相雜亂說此支者。卽除六根觸受法種皆名色攝。謂色蘊中除根餘色。除受蘊全。除行蘊觸。除識蘊中本識意根。餘想蘊全。三蘊少分。爲名色支體。此論下云。此中識種謂本識因。除後三因。餘因皆是名色種攝。故此二體寬狹不同。前體卽是四蘊名名色蘊。

名色。汎爾通釋。卽體相濫。後解名色五種各別。可有差別。稍似分明。不爾。如何名五種子。五體卽是一名色故。此唯異熟無記性故。第八相應中。除觸及受。六識俱中。又除一切異熟觸受。所餘現在異熟六識。及過末世所餘異熟心所法種。皆是此體。又九十三云。俱生五根。名之爲色。無間滅意。名之爲名。卽與六處無別體也。然說六識爲識支。故由說與彼互爲緣故。偏說六根非實。此支之體。唯爾前解爲勝。此約六處與名色支無別體性。一義解釋。非謂盡理。無覆無記性。五六處支。唯內六處。此

唯取彼異熟種故。卽五色根及前六識。若有異熟居過去世。說爲意也。此約一意二世分別。卽義說別。若不爾者。名中無識。此約一時俱有五種而爲論也。若約當生分位說者。卽名色支具足五蘊初生之位。在過去識名爲意者。亦名中攝。未名六處故。此唯種子。有處亦說爲現行者。如名色中說。下至觸受皆準此知。六觸支者。除第七識。取餘第八相應觸全。六識之中。若異熟觸一切皆是。此約五種同時爲論。若分位爲言。六處位後所有觸數。方是此體。大論第九說六觸身名爲觸故。七受支。此

亦同前觸應知也。作用分位義皆同故。然論說受
爲愛緣者。約當來生及於現在生老位中現起受
說。然卽彼體是生支攝。今此受支唯在種位。以識
等五論皆名爲胎藏苦故。九十三云。此五皆是唯
種子故。八愛支唯取愛數一法爲體。大論第十初
云。愛謂三界愛。亦通現種。十地論說故。此論下文
云。愛支與取得爲因緣。非現望現體是因緣。故愛
種現爲此支體。九取支通取一切煩惱。瑜伽論說
一切煩惱令生續故。卽通見修所有煩惱令生相
續。又下文說。正唯修斷助潤通見。論文多據四取

爲體。在家出家二諍本故。四取以三見及貪爲體。
大論第十及九十三等云。欲取云何。謂欲貪見取。
戒禁取我語取。卽三見故也。諸在家者。以欲貪爲
先而興諍。故諸出家者。依三見爲先而興諍。故瑜
伽上下四取體三文不同。一唯取四取。是四取體。
二緣四取。貪爲四取體。三若能取。若所取。若所爲
取。皆四取體。今此合取。所說義別。故無妨難勘別
抄也。問。若爾。何故十地經等云。愛增名取。答。下自
會言。雖取支中攝諸煩惱。而愛潤勝。說是愛增。非
無餘惑。此通種現。十地經說故。如愛引證。十有支。

卽取前行及五果種爲愛取潤已轉名爲有。九十
三等云愛取和合潤先引因轉名爲有。是當生起
因所攝故。此有或唯說業等者。下文自會。今上來
解此唯種子。由前六法種子轉名有故。十一生者
卽五果現行。以異熟五蘊爲體。十二老死亦然。然
老死卽前五蘊變滅。然生老死二名。是於五蘊假
立名。卽不相應行蘊。今取實體。亦前五蘊。此不取
種。唯引果故。種卽是前五種支故。若約分位。未潤
已前名識等五種。被潤已去。有果起已。名生老死。
亦通種子無妨。緣起經說生引同時。卽雖被潤總

轉名爲有生果之識等。仍名引故。唯取現行。至下當悉。薩婆多師一一皆以五蘊爲性。如俱舍第九婆沙第二十二三等解。

第二辨支總別名義得名者。初解總名。此名緣起亦名緣生。五十六云。無有主宰。作者受者。無自作用。不得自在。從因而生。託眾緣轉。本無而有。有已散滅。唯法所顯。能潤所潤。墮相續法。名爲緣生。大論第十釋云。由煩惱繫縛。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名緣起。此依字釋名。又解。卽依緣字起字解。此名也。唯有漏十二支得此名矣。又依託眾緣速謝滅。

等。依剎那釋。通一切法。又眾緣過去而不捨等。此依義釋名。今依此解。又乃至於過去世覺緣性已等相續起等。如世尊言。我已覺悟。正起宣說。展轉傳說。故名緣起。此解亦得。合有五釋。不能煩別。五十六說。因名緣起。果名緣生。謂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彼無明纏。有此纏生。故彼諸行轉。如是乃至老死亦爾。然五種果中。以前後相望爲因緣。爲因時非果。爲果時非因。據義別故。世親俱舍自意同。此亦得別名。緣起經云。如是諸分。各由自緣。和合無闕。相續而起。名緣起。義釋總名已。次辨別名。名

義得名者。言無明者。非六釋攝。以無別體義。可爲六釋故。初離無與明別解。後合之總釋。故名離合。舊云六釋者是。謂此六釋。依二法簡別離合。方可爲解。非如眼等。雖有二字。名曰斫芻。而體一法。無可簡別。用此六釋。六釋不徧諸法。釋故。如別抄解。行者當體彰名。造作是行義。亦功能得稱。了別名。識觸境名。觸領納名。受耽染名。愛追欲名。取有果名。有蘊起名。生義勝鬘經。及緣起經等。瑜伽等。亦有別釋。皆同於行。不能別引。言名色者。是相違釋。名之與色。體各別故。如云能立與能破言。五十六

云何故四無色蘊名名。答。順趣種種所緣境義。或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故說爲名。何故色蘊名色。答。於彼彼方所種殖增長義。及變礙義。故說爲色。變礙有二。乃至廣說。既各彰別體。故是相違釋。非名體卽色。非是依名之色。名所有色。故六處者帶數釋。處者生長門義。體類不同。有其六種。此帶六言。故帶數釋。老死者變異義。是老義。滅無義。是死義。前是異相。後是滅相。各有所表。既如名色。故相違釋。不說異相而言老者。毀責名也。亦相違釋。老死別故。

第三次第所由者。大論第十有三復次解。初云諸
癡者。要先愚於所應知事。方起邪行。起邪行故。令
心顛倒。心顛倒故。結生相續。生相續故。諸根圓滿。
根圓滿故。受用境。受用境故。耽著希求。耽著希求
故。煩惱滋長。煩惱滋長故。發後有業。業滋長故。五
趣果生。生已變壞。老死生起故。十二支如是次第。
此約當生五果爲因次第。第二約二緣建立十二
有支。前六支內身緣立。後六支境界緣立。第三約
由有三有情聚立。一樂出世有情減緣起增白法。
二樂世間有情立。前六支。三樂著境界有情立。後

六支如彼廣解故。十二支次第如是。此二亦約當生果位說。因次第以識等五因支熏時無次第故。緣起經云。一時而起。次第宣說。問若爾。何故淨緣起中先觀老死。逆觀緣起。答依諦先後道理立故。如餘處說。此中染者依鄰次。第二世因果說。隔越多身說。卽不定思準可知。下亦略辨。

第四總別業用者。謂此能令有情生死流轉。生身體體者。謂生老死。前十能令生等轉故。此總業用。別業用者。對法云。無明有二業。一令有情於有愚癡。謂由彼覆。故於三際不如實了。起過未疑等。二與

行爲緣。謂由彼力。令後有業得增長故。十地經云。無明有二。一緣中癡。令眾生惑。卽前於有所知境等。不了疑也。二與行作因。同前對法。餘乃至老死對法二業云。一數令有情時分變異。壞少盛故。二數令有情壽命變異。壞壽命故。十地云。老有二。一令諸根熟。二與死爲因。死有二。一壞五陰身。二以不見知故。而令相續不斷。然對法合作法。十地開之。又對法約老死無果終義。十地約死有果爲論。故言以不知見故相續不斷等。又以前十二支中。十地上下皆同此論。文雖稍別。義意大同。不能繁。

引問。且如行中福不動。以正簡擇力而起。何故仍說以無明爲緣也。答。瑜伽十二云。由不了知世俗苦。故起非福行。由不了達勝義苦故。起福不動行。緣起亦云。又無知故。於非對治起對治。想造諸福行。或不動行。故以無明爲因。生福不動。世俗勝義苦。非謂苦苦壞苦名世俗。行苦名勝義。若爾。卽色無色無壞苦故。若亦迷彼。豈唯發非福也。但可總言世俗。易了知者名世俗苦。卽三塗等苦。彼不了故。造非福行。難了知者名勝義苦。卽人天善趣。勝義道理。體皆是苦。世俗難了。謂爲善勝。迷之。故造福。

不動也。是亦有壞苦名勝義苦也。不可定判三苦分之。如對法第七。大論第十。顯揚破苦品等。別抄說。問。如經說諸業以貪瞋癡爲緣。何故唯說癡。答。此中通說福非福不動故。貪瞋癡緣唯生非福故。問。身語二業思所發起而行亦緣行。何故唯說無明爲緣。答。依發一切行緣而說。及依生善染思緣說故。此行如是。既問答已。乃至老死問答皆爾。如大論第十。一一廣說。不能繁引。此中且說鄰近無明與行爲緣。若隔越爲緣。乃至老死亦爾。然後支非前緣。非爲斷前支修後支。但爲斷後修前支。生

故。

第五因果差別。此有五種。一。等起因果。謂前前支爲因。後後支爲果。十二支中。無明唯因。老死唯果。餘亦因亦果。無明無所從。老死無所起。故此約十二支內分別也。故第十云。初一唯因。後一唯果。餘通因果。二本末因果。無明愛取三體是煩惱業。苦本故。唯是因也。生老死二唯是於果。體唯是苦。惑業之果。五種之果故。餘亦因亦果。是煩惱之果。生老之因故。第十云。三唯是因。二唯是果。餘通因果。又生老死唯果。末故。前六及愛取有三。是因本故。

受通因果通本末等第十云前六愛取有三是因分。後二爲果分。受通二種。此有二等。廣如彼說。三異熟非異熟因果。卽識等五及生老死七法是果識等五種望生老死雖是苦因。於現亦說五爲現行。卽在生老位中而說。故七是果。異熟法故。亦正果體。餘五是因。非異熟故。五十六云。又現世果所攝五支及未來果所攝二支。總名果所攝緣起。當知餘支因所攝緣起故。中邊上卷云。有因雜染果雜染。因雜染者。謂煩惱業分。果雜染者。謂所餘分。四熟未熟因果。前七支是因。猶未熟故。後五支是

果名已熟故。謂無明熟成於愛取。愛取是前無明增長故。有是行等六法熟故。生老死二正是熟時。熟謂熟變故也。對法云。於因時有能引所引。於果時有能生所生。有作是釋。愛取有三鄰近果故名之爲果。若爾。正生果故。卽識等五應亦名果。前解爲勝。五正熟非正熟因果。卽前十支是因。二支是果。生老二支是正熟故。大論第九第十等皆云能引所引俱是引因。引生老死二種果故。能生是生因。近生生等故。生老死二因果故。正熟果體。卽此論下文等云。此十二支十因二果者也。若約五

果當生位說。雖亦是果。然今明時分定體不取也。此中因果十二支相望。更無增減。其無明望自種。雖成因果。非此所明。自支攝故略。此五門攝諸經論爲因果義。更無增減。

第六支互爲緣。問答料簡。問若法無明緣。彼是行耶。設是行無明爲緣耶。應作四句。初句謂無漏無覆無記行。第二句謂除行所餘支。第三句卽行支。第四句謂無漏識等。如是乃至受望愛爲四句。第一句者。謂希求解脫。依於善愛而捨餘愛。第二句者。謂無明觸所生受爲緣生。除愛所餘有支。第三

句者卽愛支。第四句可知。愛望取作順後句答。謂取皆愛爲緣。有愛爲緣非取。謂除取餘支。如是乃至生望老死皆順後句答。或生爲緣非老死者。謂疾病怨憎會苦等。餘可知。如是一一皆如大論第十廣解。以上六門。此論雖有初體性門。然以能引等四義攝。故文勢長遠。義理散廣。恐學者難曉。故今此中別束出體論所明處。名能引等。至彼料簡。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七。